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余泓睿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116
電子信箱：hongruei870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12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補助計畫
(11424P003778_1140212115_114D201554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學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補助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及「基隆市所屬學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鼓勵本市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英語檢定測驗，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素養，俾作為實施雙語教學之奠定基石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本府所屬學校現職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（包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1、本計畫係指現職編制內之合格高中、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（包含正式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）於114年度通過英語檢測「筆試或口試」，並達到CEF架

構之B2級者，得補助報名費（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已通過較高之英檢測驗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等級（或同一等級）之測驗費用補助。

2、為配合年度預算之支用期程，本（114）年度支相關經費僅限支用本年度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之申請。

（四）執行期限及申請時間：請各校彙整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11月14日前檢附申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（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）逕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申請。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，以任職本府所屬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